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交通运输局伊滨 区演唱会公交接驳车服务项目

甲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洛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GJHT260604号
年度 2026 年

为更好地满足甲方的出行需求，乙方本着打造定制公交全新形象，服务企业的宗旨，向甲方有偿提供定制公交服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制车辆及型号：

1、乙方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13 日、14 日分别为甲方提供银隆牌纯电动营运公交车 200 辆，共计 600 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定制路线和定制班次为甲方提供定制公交服务。乙方提供的定制公交车辆如遇保养、修理等情况，乙方可调整其他同类型公交车为甲方提供定制公交服务。

2、乙方提供的公交车在本合同约定的定制公交服务之外，由乙方调配和使用。

二、定制线路

1、路线 1：八里堂地铁站 A 出口--洛阳市奥林匹克中心。

2、路线 2：高铁龙门站(出口向西 200 米公交换乘中心)--洛阳市奥林匹克中心。

3、路线 3：洛阳市奥林匹克中心--八里堂地铁站 A 出口。

三、定制公交服务方式及支付费用

1、路线 1:八里堂地铁站发车时间 14:30--18:00 每 15 分钟一班(以实际乘车人数灵活调整)。

2、路线 2:高铁龙门站(出口向西 200 米公交转乘中心) 15:00--18:00 每 15 分钟一班(以实际乘车人数灵活调整)。

3、路线 3:洛阳市奥林匹克中心 22:00, 根据演唱会结束后实际客流情况随机发车。

4、2026 年 6 月 12 日、13 日、14 日每台定制车辆费用 1200 元,共计 600 台车,费用共计:柒拾贰万元整(720000.00 元)。以上用车包含车辆燃油费、过路费、停车费、司机补贴费用、税金,乙方不再收取其他费用。

5、乙方根据协议安排发车,如出现临时增添车辆,按 1200 元/台结算。

6、甲方在协议执行时间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定制公交用车费用:柒拾贰万元整(720000.00 元)。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设专人负责与乙方对接定制公交日常发车事宜。

2、甲方应为乙方指定并提供固定合理停、发车位置(停车位置需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规定,配备明显乘车指引标识),方便乘客上下车,同时维护好停车秩序。

3、因重大活动、法定节假日、临时加班,开会等原因

需临时调整发车时间或发车线路时，甲方应提前一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酌情调整发车时间。

4、甲方乘车人员自愿乘车。因个人原因没有乘车的，与乙方无关，相关损失由未乘车人员本人自行承担。

5、乘客应遵守乘车纪律，遵守《洛阳市公共交通乘车规则》严禁在车上打闹、嬉戏。车辆到站时，待车辆停稳后排队依次上下车。因甲方乘车人不遵守乘车纪律等责任引起的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6、甲方人员及乘车人员应尊重驾驶员的工作，不能要求驾驶员做不利于安全的举动，不能影响驾驶员的安全驾驶，不能强迫驾驶员改变行程等，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7、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限足额支付费用的，视为甲方逾期付款。逾期超过 24 小时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公交接驳服务；逾期超过 48 小时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除足额付清应付费用外，还应按应付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赔偿乙方因运力筹备，人员安排产生的全部实际损失。

洛阳市公共交通集团
骑 缝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秉承乘客至上、服务为本的服务理念，全力为甲方提供安全、优质、便捷的定制公交服务。

2、乙方承诺所提供车辆的手续齐全，并配备 GPS 智能调度系统安全监控。

3、乙方按照双方约定时间正常发车。因现场客流超出预期需增派车辆的，甲方须以书面/现场签字确认形势正式通知乙方。在场地、道路通行条件允许的前提下，乙方力争 30 分钟内完成车辆增派；若因现场交通拥堵、场地受限等客观因素无法按时增派，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增派车辆费用按本合同标准结算。

4、如遇恶劣天气、道路封堵、道路施工、道路交通管制、第三方交通事故等乙方无法预见、无法控制的客观情形，导致乙方车辆无法正点发车、准点到达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上述外部客观情形造成实际投入车辆数减少，甲方需在当日服务结束后 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费用合计按申请，并附现场佐证材料，双方当日完场对账确认，最终结算时按确认金额相应扣减费用；甲方逾期未提出申请、未提供佐证材料或无正当理由主张核减费用的，本合同约定费用不做任何减扣。因乙方车辆临时故障导致单台车辆停运、更换车辆的，不视为车辆数量减少，费用不予核减。

5、若乙方车辆行驶途中发生故障无法继续运营，乙方将第一时间就近调配备用车辆接驳乘客，保障乘客抵达目的地。因车辆故障、接驳换乘产生的行程延误，不视为乙方违

约，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6、乙方驾驶员保证遵守交通法规，确保行车安全。

7、服务期间发生交通安全及人身、财产损害事故，按以下规则划分责任：

1、因乙方驾驶员违规驾驶、车辆固有安全隐患等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依法承担责任；

2、因甲方乘车人员打闹、干扰驾驶、违规乘车、擅自行动，或甲方现场管理缺位、强行要求驾驶员违规操作等甲方原因引发的事故及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3、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故意侵权、第三方交通事故等非甲乙双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自行承担，甲乙双方互不追责。

五、其他约定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2、定制公交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6 月 12 日、13 日、14 日。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纠纷进而诉讼的，由此产生的诉

有限公司
章

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合理维权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何小芳

日期：2026年6月10日

日期：2026年6月10日

